

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108 年度(第四十四屆)會計能力測驗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增強商業職業教育內涵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提昇會計教學水準。
- (二)配合政府證照制度之實施，舉辦各級會計檢定模擬考試。
- (三)強化就業及升學之能力，提供客觀教學評量：
 - 1、將來畢業參加推甄時，「商教學會證照」有利於「第二階段」備審資料之審查。
 - 2、全國金融雇員考試，會計為必考科目。
 - 3、參加四技二專商管群統一入學測驗時，會計是決定勝負之重要關鍵。
 - 4、藉著會計測驗機會，勤加努力，必能使會計能力精進。
 - 5、高一同學可藉此考試，增進將來通過會計事務丙檢技術士檢定之機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

(10053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2 號 3 樓)

三、參加對象：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。

四、級別：

- 一級—以升學為導向，適合高三以上學生參加(成績達六十分者為合格)。
- 二級—以升學為導向，適合高二學生參加(成績達六十分者為合格)。
- 三級—相當於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檢定範圍全部，適合高一、高二學生參加(三級學科、術科成績分別計算，兩項均達六十分者為合格)。

五、測驗日期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六)

六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起至 3 月 7 日止

七、報名費：各級均為新台幣 300 元正。

八、報名費優惠對象：

- (一)低收入戶之學生報名費全免，申請者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1、申請書(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)。
 - 2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、報名表影本。
 - 4、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低收入戶卡」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(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具申請資格)。
- (二)申請人對同一項測驗之同一級別重考時，不予補助。
- (三)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書者將視同放棄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地點：請就近向各考區學校辦事處索取報名表，以正楷填寫並黏貼照片二張(一張浮貼)連同報名費，辦理報名手續，領取參加證。

十、考區設置標準：凡報名人數達 150 人以上(含 150 人)者，可向本會申請設置考區。

十一、測驗時間：

等 級	到 場 時 間	測 驗 時 間
一 級 二 級 三級術科	08：20～08：30	08：30～10：30(120 分鐘)
三級學科	10：50～11：00	11：00～12：10(70 分鐘)

十二、測驗項目及範圍(試題皆以技術型高中課綱為主)：

項 目	範 圍
一級 (試題以升學為導向)	(一)涵蓋二、三級全部測驗範圍 (二)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 (三)無形資產 (四)負債(含應付公司債)
二級 (試題以升學為導向)	(一)公司會計 (二)現金及內部控制 (三)應收款項 (四)存貨 (五)投資
三級 (試題以模擬丙級檢定為導向)	(一)會計基本概念 (二)會計基本法則 (三)會計循環 (四)分錄及日記簿 (五)過帳及分類帳 (六)試算及試算表 (七)調整(含迴轉及工作底稿) (八)結帳 (九)財務報表 (十)會計資訊 (十一)職業道德與工作倫理

※三級學科以會計事務丙檢技術士學科題庫公告為主，學、術科營業稅不考。

※請依題意作答。測驗項目及範圍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及上網公告。

十三、測驗題型及配分：

- (一)一、二級以升學為導向，選擇題題型(採電腦劃卡方式，六十題選擇題，答錯不倒扣)。
- (二)三級比照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檢定模式辦理(學科採電腦劃卡方式，八十題選擇題，答錯不倒扣，術科採實作題)。

十四、成績公佈：預定 108 年 5 月 3 日(五)於各考區公告。

十五、領取合格證書日期：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前向各考區學校領取，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十六、其 他：

- (一)報名經受理後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- (二)報考三級學生請自備原子筆及修正帶。
- (三)請攜帶會計事務丙檢技術士所規定之計算機機型，禁止攜帶手機。
- (四)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向各考區申請，各級複查費四十元(可用郵票代替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